

证券代码：872635

证券简称：志强远大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35	志强远大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发展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金桃 联系电话：010-86390926 邮箱：
zhiqiangyuanda@126.com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